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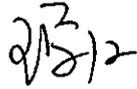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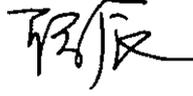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